

广州市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表

单位(部门): 法制大队

填表时间: 2019年3月15日

拟公开信息	标题	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 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		文号	
	信息内容摘要	天河分局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.			
	公开方式	☒ 政府网站 ☐ 报刊 ☐ 广播 ☐ 电视 ☐ 政府信息公开栏 ☐ 其他			
	信息载体形式	☐ 公文类 ☐ 非公文类	拟公开时间	2019年3月30日	
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意见	经办人意见	☒ 应予公开		签名: 林辉	
		☐ 不予公开理由 ☐ 其他不予公开的情形		☐ 国家秘密 ☐ 商业秘密	
				☐ 个人隐私	
				☐ 其他不予公开的情形	
	部门初审意见	☐ 不予公开依据		签名: 年 月 日	
		同意公开. 签名: 林辉 2019年3月19日			
	信息公开领导机构审核意见	同意公开. 签名: 高时敏 2019年3月19日			
	主管领导审批意见	同意 签名: 刘建 2019年3月22日			
备注					

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

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2019 年 3 月

本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规定，由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编制的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全文包括概述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和投诉举报的情况，以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，并附相关的说明和指标统计表。天河区政务信息网（www.thnet.gov.cn）天河公安分局栏目上可下载本报告的电子版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：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法制大队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 613 号，邮编：510640，电话：020-83115247）。

一、概述

2018 年，我分局按照区委、区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的部署要求，不断完善政务窗口服务建设机制，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，优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拓展网上办事服务领域，提高公安行政效能和公共服务水平，促进新时代和谐警民关系建设。通过天河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，“广州天河公安”微博、微信公众号平台，报刊杂志，新闻媒体等方式，公开政策类信息、工作动态、案件情况等信

息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的舆情信息，以多种形式确保人民群众及时掌握警务动态信息。

二、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

我分局 2018 年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960 条。一是通过政务信息公开网站公开政府信息共 17 条，包括：1. 组织机构类信息 0 条；2. 部门文件类信息 5 条；3. 动态类信息 0 条；4. 行政执法类信息 2 条；5. 办事指南类信息 5 条；6. 财政预决算信息 5 条；7. 其他信息 0 条。二是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共 943 条，包括：1. 通过政府公报发布信息 3 条；2. 通过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16 条；3. 通过微博微信发布信息 389 条；4. 通过新闻媒体发布信息 68 条；5. 讲好警察故事，强化正面宣传，媒体报道 410 余篇次，其中全国性媒体报道 57 篇次。

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 5 次（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）。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情况：举办新闻发布会 1 次，组织政府网站在线访谈 0 次，发布政策解读稿 6 篇，通过微博、微信回应事件 8 次，通过新闻媒体等其他方式回应事件 1 次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我分局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28 宗。其中，网上申请 20 宗，占 71.4%；信函申请 7 宗，占 25%；当面申请 1 宗，占 3.6%；传真申请 0 宗，占 0%。

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共 28 宗。其中，属已主动公开

范围 0 宗，占 0%；同意公开 6 宗，占 21.4%；同意部分公开 0 宗，占 0%；不同意公开 0 宗，占 0%；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 16 宗，占 57.1%；申请信息不存在 6 宗，占 21.4%；申请内容不明确 0 宗，占 0%；其他答复情形 0 宗，占 0%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

根据国家部委有关规定，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，本我依申请公开不收取费用，包括检索费、复制费（含案卷材料复制费），邮寄费。

五、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我分局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案件 0 宗。其中，维持具体行政行为的 0 宗，占 0%；被依法纠错的 0 宗，占 0%；其他情形 0 宗，占 0 %。

我分局信息公开类行政诉讼案件 0 宗。其中，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的 0 宗，占 0%；被依法纠错 0 宗，占 0%；其他情形 0 宗，占 0%。

六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我分局在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上还存在一些不足，主要表现在相关的工作机制和制度还有待进一步完善，创造性开展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的方法还不够，信息公开形式仍需不断拓展。下一步，我分局将加大力度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和制度，按时主动公开政府信息，与时俱进，加强“互联网+”以及新媒体信息公开和发布方式，做好我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工作。